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撤緩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蘇哲弘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公共危險案件(本院114年度東交簡字第88號)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(115年度執聲字第331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哲弘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蘇哲弘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7日以114年度東交簡字第8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緩刑2年，於114年5月28日確定在案。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另犯公共危險罪，經本院於115年2月9日以115年度東交簡字第42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(下同)3萬元，並於115年3月31日確定，核該受刑人所為，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。

二、受緩刑之宣告，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；前項撤銷之聲請，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緩刑宣告是否撤銷，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所規定之各款要件外，並採裁量撤銷主義，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，即所謂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之審認標準，應由法院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，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、再犯之原因、

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、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，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，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東交簡字第88號(下稱前案)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，緩刑2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3萬元，於114年5月28日確定，緩刑期間為114年5月28日至116年5月27日。惟受刑人於前案緩刑期內之114年11月22日再犯公共危險罪，經本院於緩刑期內之115年2月9日以115年度東交簡字第42號(下稱後案)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3萬元，並於115年3月31日確定等情，有上揭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是受刑人於前案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在前案緩刑期內，受後案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甚明，核與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應撤銷緩刑宣告之事由相符。

(二)本院審酌受刑人於前案判決確定後，復於6月內故意再犯罪質相同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足見受刑人於前案獲邀緩刑之寬典後，竟不知記取教訓，反自前案緩刑宣告後於短暫期間內即再犯公共危險案件，顯未因前案刑之宣告而心生警惕，難認受刑人有悔悟之心，其行為所顯現之主觀惡性及反社會性並非輕微，足認受刑人未深刻體認警惕、珍惜改過自新之機會，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宣告，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從而，本件聲請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、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伊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02 繕本）。

03 書記官 林思妤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